

**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  
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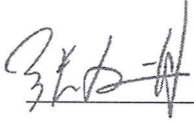
经审议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  
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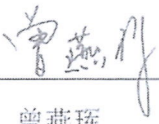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张旭明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张旭明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  
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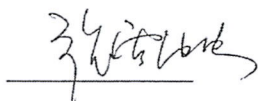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曾燕珩',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曾燕珩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  
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：



张雪融